

20140408 [有話好說]: 學運週四退場！立院重啟戰場！

註記：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陳信聰：老師，學運會退得太早，學運退的門檻會太低嗎？

我大概可以這樣子做說明，大概在整個溝通過程當中，這個決策不是少數的一個人，或者是兩個人做的，NGO主要參與團體的代表，學生的代表，我們有組成一個滿大的聯合會，NGO的代表大概有11個人，那學生的代表大概20個人，那整個在討論的過程當中，30幾個人討論，只有一個初步的，初步的建議的方向，那那個初步的建議的方向，事實上，還有學生再帶回去議場內外，包括青島東路跟濟南路，跟他們所可以找得到的同學的朋友，大家一起討論，一起商量。

最後到禮拜一下午的時候，再帶回來整個聯合代表大會，因為這個活動其實發展到今天，已經不是只有學生參與，公民跟NGO的團體參與的也非常地多。那在整個溝通的過程當中，我必須要說，大家最後做的決定是共同決定、共同承擔，當然在整個意見形成的過程當中，或許我覺得可以很容易地去理解說，大家對於策略上，是不是應該要退，要到什麼東西才要退，都有很多不一樣的看法，那我也覺得那個都是很自然、很健康的，那但是做為一個運動，我們必須還是要有一個決定的機，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決定的機制，那在一個關鍵的時刻去做一個非常明，就是說做一個非常明確的決定。

那在這個整個過程當中，我可能以下的發言，只會只能代表我自己個人的判斷，因為可能在一些政治判斷上面，每一個人他們會有一些不太一樣的看法。其實我們如果仔細地回想，從3月17號到現在，大家冷靜地想一想，會發現說剛剛飛帆所講的，整個運動的訴求已經有實質的進展，這句話從客觀面上面來講是對的，為什麼我這樣講？第一件事情，張慶忠所召開的30秒的會議是沒有效的，從在議事錄上面被確認，現場一片混亂，我想大概這件事情，朝野目前都有共識；第二件事情是，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這件事情事實上，1997年蕭萬長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就開始提。2008年，王金平院長的時候，曾經提出過警告，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沒有法制化的話，未來會天下大亂，2008年，立法院做出了一個明確的決議，要求行政院陸委會把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條例，相關的法案送到立法院當中去審查。

但是那個時候任陸委會的主委賴幸媛女士，她告訴大家說沒有這個必要，那我

相信從這次服貿的爭議上面來看，到底有沒有這個必要？這件事情可以說是相當地清楚了，在3月17號的行動以前，各位如果仔細地回去、回顧瀏覽，馬英九總統也好，江宜樺院長也好，甚至是王郁琦主委，他們的發言都非常地肯定，斬釘截鐵說，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就有關於兩岸協議要如何監督審議，法制已經相當的完備了，那當然在他們所謂法制已經相當完備的情況之下，出現了張慶忠以30秒的時間，他去濫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的規定，把一個去適用行政命令的條文規定，套用在兩岸協議當中，然後用30秒的時間，非常短暫的時間，沒有任何的討論，沒有任何的審議，把服貿協議沒有完成審查視為完成審查。

從這件事情來講，到今天為止，朝野政黨，據我的了解是，今天已經做出了一個很明確的結論，那個結論是這個禮拜五，要把所有各種不同的版本，在禮拜五的時候由院會付委來加以審查，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這個原則的確定，當然未來過了什麼版本，這我們接下來還有繼續討論的必要，但是承認立法的必要性的這件事情，從我剛剛回顧的這段歷史，大家就可以清楚地看得出來說，這件事情有多麼重要。

那最後可能也是最實質最關鍵的「先立法，再審查」，「先立法，再審查」的這個訴求，我不曉得剛剛在電視機裡面所援引的，江宜樺院長他所援引的民意調查，他的依據是什麼？他說民意調查顯示，要同行並軌，那可能江院長他所看的民調，跟我過去這兩個禮拜以來所看的民調，完全是不一樣的民調，我所看出來的，我所看的民調是，「先立法，再審查」這個訴求，同學們所提出來的訴求，在不同的媒體，不同的機構，它所呈現的支持度是非常非常高的。

陳信聰：是。

七成以上，甚至有做到八成的，大概唯一有一個例外，我比較沒有給予太多關注，似乎是國發會它所做的一個民調，但是國發會它所做的民調，那個問卷設計的內容，或許我們未來滿適合做學術研討使用，就是一個問卷的問題設計成這個樣子，到底是不是符合調查，它應該有的基本的要求，還是說，那樣子的調查，由政府機關花錢去做一個充滿誘導式，前提設定式的問卷調查，它的有效度到什麼地方？我覺得這個未來大家都可以再檢視，大家都可以再檢視。

陳信聰：就是相當程度這個已經沒有爭議，就是說在這一次學運之後，張慶忠那30秒，其實已經退回到30秒之前了，這個是沒有爭議的；第二個法制化的必要性，包括馬總統、包括江院長、包括藍營的這些黨團立委，也都承認了，也都在這個禮拜五就要付委去審查，這個也都沒有爭議。現在有很大的爭議是說，您談到第三點，也是從頭到尾學生們一個很強烈的訴求，叫做「先立法」，先立監督條例，再來審查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是的。

陳信聰：真的要到了嗎？我們來看看王金平說，沒有立這個法之前，不主持朝野協商，可是沒有說不審查，他委員會可以繼續審，事實上張慶忠還是很想再排，這是一個；第二個，當然王金平這個態度，相當程度可以認為說，因為這個法案是有高度爭議，這個協議是有高度爭議，所以勢必朝野一定會大吵一架，甚至會大打一架，因此一定得朝野協商，如果不朝野協商，這個法案在二讀一定過不了，所以相當出可以看到卡住了，可是我們也看到總統馬英九跟行政院長江宜樺，他的態度說，沒有，沒有這件事，沒有必然先後順序這個關係，就是一起弄，誰先過，誰就算先過。而且這中間會牽涉到兩個很大的變數，第一個如果說服貿先審過的話，那麼後面這個法是不是能夠約束前面這個服貿，這是一個很大的變數跟爭議，第二個，好，就算這個監督條例先過的話，過的是什麼監督條例？是行政院版本的監督條例，是包括學生跟您無法接受的那個版本，還是民間的這個版本，這是兩個變數，在這兩個變數下，說退場，真的是達到訴求了嗎？

我大概再進一步地說明，我想第一個我要指出來的是說，就針對有關於立法院審議的程序當中，我覺得馬總統也好，江院長也好，他們兩個實在是滿有意思的，為什麼我說他們兩個滿有意思的？當初318的學運發生的時候，他們兩個口口聲聲地說，就有關於國會的事項，他們尊重什麼？國會自主，他們尊重國會自主，你以今天他們的發言來看，你覺得他們真的尊重國會自主嗎？

第二件事情，目前就有關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實質的審查工作，請問排案主導權在誰手上，在張慶忠手上，還是民進黨的召委陳其邁手上？主持人你知道嗎？你不知道吧，張慶忠覺得他有排案主導權，陳其邁覺得他有排案主導權，出現了爭執，出現了爭執的時候，怎麼辦？在這個爭議沒有獲得解決以前，我很難想像說，在委

員會接下來實質的審議工作，你要如何地進展？那當張慶忠他要排案的時候，我合理地預測，民進黨是勢必會強烈地杯葛，當陳其邁要排案的時候，國民黨這邊或許是杯葛，或許是不承認它。但是你沒有辦法否認的一個客觀事實是說，當兩個委員，兩個召委都聲稱他們有排案主導權的時候，那到底是在哪一個召委他所進行的委員會，所進行的審查，才是有效的審查？那這些爭議，這些爭議按照我們目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出現爭議的時候，這個時候要怎麼處理？

陳信聰：朝野協商。

朝野協商由誰主持？

陳信聰：院長。

代表什麼意思？

陳信聰：沒有這件事。

對，在他沒有協商之前，委員會要如何進行審議？我很希望聽到有人可以給一個明確的答案，今天甚至連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他們自己都講得非常地清楚，他們講得非常的清楚是，王院長他所講的，先立法……

陳信聰：後協商。

後協商，以王金平院長的職權，以他法定的職權，請問王院長能做什麼事情？他能夠代表國民黨團承諾說，我也支持先立法再審查嗎？顯然不行，他沒有這個法律上的地位，王院長他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中，對於化解這個僵局，他唯一的職權，恰如其分地去行使他所謂院長的職權，就是卡在剛剛那件事情上。

陳信聰：所以我完全了解黃老師您的解讀，就是說儘管包括馬總統跟江院長態度還是很堅定說，非得所謂的同時並行，審查除了還有所謂立法同時做，但是呢，在實務上這個是做不到的，因為在王院長已經承諾。

龐建國：要看王院長的態度。

陳信聰：那可是王院長是在所有的媒體公開講說，在沒有立法之前，他絕對不主持朝野協商，而朝野協商勢必是將下來，不管是委員會或是要去二讀的最關鍵的一個動作。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陳信聰：黃老師，所以放心了，因為已經有這個法，所以不再擔心服貿，是這樣了解？

不是這樣子解讀的啦，對不起，因為我討論事情，喜歡把層次分得比較清楚，我不太喜歡把所有的問題混雜在一起談，這樣談不清楚，所以再容我解釋一下。

第一個事情是說，剛剛龐老師有提到所謂協商的定義，但是龐老師所講的前提是說，在委員會已經就條文進行實質地審議，討論了以後，有爭議的條文保留，那個時候才進入所謂協商的階段，但是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排案主導權的這件事情沒有解決的話，委員會根本沒有辦法開始。

龐建國：所以你的假設是排案主導權沒有被解決嘛，對不對？

對。

龐建國：那我的一個假設是，可能兩黨已經有某種程度默契了。

我這樣講好了，就排案主導權這件事情，如果沒有經過王院長協商的話，我很難想像委員會要怎麼樣去進行，實質的審查。

龐建國：所以就由於我剛才講的啊，就王院長的確取得了制高點，而且他要顯示說，在立法院裡面是他說了算，我也感覺到就是說是呢，他現在已經跟兩黨似乎都有某種程度的默契，包括民進黨，民進黨可能也會配合他的動作。

那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是說，我們參與運動的人，從來沒有天真地，天真地把自己所有運動的訴求，放在政治人物的承諾上，絕對不可能的，今天即使馬英九總統他出來承諾先立法再審查，結果過了下個禮拜，他翻臉不，他翻臉不認帳，馬總統的承諾算數嗎？各位如果記得，在2010年，馬英九總統跟蔡英文女士就ECFA在進行辯論的時候，也是在公共電視，現在在youtube上面都看得到那個影帶，馬總統怎麼告訴我們的？馬總統告訴我們說，接下來的兩岸協議在簽訂以前、簽訂以後，都會跟立法院報告，而且內容都會公開，最後在國會審議通過以後，才會生效，絕對不用擔心黑箱的問題。

2010年他所說的話如果算話的話，服貿協議到底是怎麼回事？在這個基礎上面，我們要去思考的是什麼？要去思考的是說，我們接下來主要的戰場在哪裡，透過什麼樣子的運動策略，能夠讓我們的能量再更大化，今天這些政治人物之所以肯低頭認錯，或者是說肯把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承諾下來，無疑的，是人民展現的力量，當人民展現了這一次的力量之後，大家可以，剛剛從VCR裡面清楚地看到，是什麼樣的力量讓朝野的立委，這麼急迫地，在學生禮拜四出了議場以後，禮拜五他們就要去付委審，他們就要去付委，他們就要去付委審查。

那因此對於，我還是要再度強調，我沒有辦法代表整個運動或整個群體發言，我自己思考的角度是說，第一個，整個接下來運動的能量，要馬上放到兩個很實際的問題上，一個就是剛剛主持人所講的，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過的是什麼樣法案的內容，就我們所要主張的五個重要的原則來講，我們現在該做的事情是什麼？我們現在該做的事情是說，把我們的論述說清楚，讓更多的人可以認同，讓更多的人可以支持。你要做到這件事情的時候，你真的必須要彎下腰去，到臺灣的各個地方，去跟大家說明，跟大家解釋。

也只有透過這樣子的一個爭取理念的認同的行動，當這些政治人物在立法院，想要通過一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沒有辦法接受的，所謂空白的還是黑箱的監督條例的時候，我們要再一次展現人民的力量，才会有那個厚實的基礎。那當然我必須要承認，在策略判斷上面，有人會認為說，沒關係啊，你就繼續占著議場，占到說等到他監督條例三讀通過以後，確定是我們的版本再撤。

但是要，真的要請各位想一想，如果我們今天採取這樣的策略的話，社會真的

會支持嗎？所要耗費的人力，我講真的耗費人力不是只有那些學生幹部，我每天在青島東路上，在濟南路上，看到那些志工，他們在那邊吹風淋雨，他們晚上，每天的睡眠非常地少，他們非常地辛苦，我每天晚上凌晨的時候，我都會從濟南路，中山南路到青島東路，我都會繞一圈，那看到那麼多的同學，看到那麼多的朋友，我做為一個運動的一份子，我必須要很負責任地問我自己說，接下來的戰場在哪裡？在怎麼樣的行動之下，可以把我們要達到的目標的效益最大化，成本最小化。但是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那個只是我個人的想法，那我個人的想法，可能在整個很大的，整個決策機制當中，只是其中的一個聲音而已。

陳信聰：不過昨天那樣子決策是正確不正確，可能還要再後續再來觀察，因為之後的立法過程。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龐建國：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以我所了解的，立法部門跟行政部門的各自專長來說，ok，我認為說呢，對於行政部門的適度的信任，是有必要的，否則，否則很多事情都會很難推得動。

陳信聰：黃老師。

剛剛龐老師講了一個重點，的確是從行政立法兩者之間它本身的屬性來看，那不過龐老師真的點到一個非常關鍵的核心問題，就是對於行政部門的信任。

龐建國：對。

目前臺灣的民眾，對於行政部門是不是有那個信任在，這個大家心裡有一把尺，我要下面要問的一個問題是，行政部門值得信賴嗎？我舉一個具體的例子，在服貿協議當中，聯合國的職業分類當中，CPC513在不在我們開放的項目當中？CPC513是一般的基礎工程建設，當初郝明義先生直接質疑了，這種牽涉到國家安全的一般基礎建設，可能包括了什麼，包括了水，包括了電，包括了天然氣，他說我們開放了。好，在第一個時間點，我們的經濟部部長張家祝，他出來否認，說郝明義搞錯了，CPC513我們沒有開放，郝明義用的是新版，他們在簽的時候是用舊版。

我跟郝明義先生整整double check了一個禮拜，3月17號，就是3月17號的上午，我們正式提出了回覆，我們的check沒有錯，CPC513真的有開放。結果張家祝先生，他回避了這個問題，那天的新聞是國貿局局長出來回應的，他終於承認了我們有開放，在一個禮拜以前，經濟部部長，他承馬總統英九之命，跟全國臺灣的民眾說，我們沒有開放，郝明義在說謊，郝明義講錯了，隔了一個禮拜以後，發現講錯的是張家祝，兩種可能性，第一個有開放，他不知道，一個連開放項目是什麼都搞不清楚的人，對全國的民眾講這樣子的話，值得信任嗎？第二個，他明明知道有開放，他選擇用欺騙，想要混水摸魚，想說我只要出來否認，就沒有人會再去double check。

從這個具體的例子來看，你說一般的民眾對於行政部門沒有信心，你要真的要去問的是，行政部門真的值得人民，人民信賴，真的值得人民信任嗎？這個只是一個其中一個非常具體的例子而已，到今天為止，到今天為止，我們的經濟部部長張家祝先生，還沒有正面地提出一個清楚的回覆跟解釋。

龐建國：我想這件事情來講的話，張家祝部長當然是有他的缺失，毫無疑問，但是請注意，在兩岸協商的時候，張家祝部長不上台，真正的這個問題來講，本來就問錯人，你問張家祝就問錯了人。

沒有沒有，我們沒有問張家祝，我們對馬總統提出這個質疑的時候，是馬總統指示行政院回答，行政院派誰出來？張家祝，那我們要問的問題是，行政院為什麼派一個搞不清楚狀況的人出來回答這個問題。

龐建國：所以這個就是，這個我承認，就是說，從這樣角度，no，他不能講，不可以這麼說，因為事實上面來講的話呢，在經濟部也有分工的，那三個次長各有各的分工，像這個問題來講，不曉得為什麼派了張部長出來回答這個問題，可是呢，就行政作業的程序上面來講的話，這是一個錯誤的選擇，他本來就不應該找他，本來就應該是找卓士昭，怎麼會去找張家祝呢？卓士昭本身才是上談判桌的人，他才對狀況能夠了解，所以這個事來講的話，在程序上面來講，我承認張家祝，張部長的說法呢……

我可不可以補充一個資訊，那天提出說明的，除了張家祝以外，正是卓士昭(老師可以不要打臉打那麼快嗎orz)，大家可以去check，大家可以去check那個新聞報導。

龐建國：但是，據我所知的，這點如果有錯，就要承認，毫無疑問，ok，但是你因為這樣就說呢，這個經濟部，這個案例就可以把經濟部的這個credit都給推翻，這點我不能接受。

陳信聰：黃老師，昨天邱文聰邱老師講得很清楚，我昨天問他說什麼是絕對絕對不能退讓的，他說這個，所謂公民參與機制絕對不能退，為什麼這麼重要？

我想就有關於行政院版本它本身的特性，為什麼我昨天在立法院的公聽會裡面會說，它是把現在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一種程序，當然用黑箱的這個形容詞，可能有些人聽了會覺得不太舒服，我姑且不用，但是我們就簽訂服貿的過程當中，行政院他們所踐行的程序，能不能夠被接受，我想過去這半年多來，到今天為止，我們大家都有清楚地感受了。

但是昨天王郁琦主委，他到行政院裡面，針對政院版的內容，他到立法院的公聽會，針對政院版的內容，他所提出的書面說帖，我看得非常地仔細，在他的想法當中，服貿協議是符合政院版目前所提出來草案所訂的程序，如果說，如果說我們現在絕大多數的民眾都沒有辦法接受服貿，到目前為止所進行的程序，大家都不滿意，我先不要說要不要用黑箱去形容它，行政院的版本幫這個程序背書，這樣的版本我們能夠接受嗎？

第二個具體的例子，各位真的有興趣的時候，可以去看看針對印刷、批發、零售，也就是說跟出版這個產業，當然我知道出版沒有在這次正式開放的項目當中，但是為什麼會跟出版、印刷、經銷、零售一起談？因為那個是一個整個產業鏈的問題，大家真的認真地去看我們的文化部龍部長，她所提出來的報告內容，那個報告內容我是從頭到尾拜讀過的，跟民間的業者，郝明義先生他們組織相關的出版印刷文化的業者，他們所提出來的民間公聽報告，各位真的自己回去看一看，真的會為我們的行政院感覺到汗顏。

本來是應該政府要做的事情，他們沒有做，後來在立法院公聽會，文化部所提

出來的報告，對不起，恕我直言，那是補做的，補做的還做得那麼差，民間版所提出來的報告，洋洋灑灑三百多頁，把整個產業現實的狀況、關心的問題、服貿可能的衝擊全部都反應出來了。我們的文化部做了什麼？邱老師當然本於他的專業，他會認為說就有關於衝擊影響評估的報告，以及官方的版本跟民間的版本有不一樣，要辦聽證的程序等等，這個其實也不是什麼太大創新的發明，因為在美國TPA法制之下，就是這樣在設計的，人家外國做得到，為什麼我們做不到？

就目前立法院所舉行的公聽會的程序，我講得比較直白一點，我每次去立法院參加公聽會，我都覺得很浪費時間，那理由就是，龐老師應該也有相同的經驗，每個人上去八分鐘十分鐘，盍各言爾志，根本就是一場大拜拜，就結束了。真的關鍵的問題，重要的焦點，沒有辦法透過一個更嚴謹、更正式的程序，有對話有交鋒，那個爭點跟我們大家所歧異點，根本沒有辦法被清楚地突顯出來，但是從民間版的版本，其實我真的另外一個care的，倒不是說，我不是說反對文聰兄的看法，文聰兄講的這個真的是一個很關鍵的。

但是另外一個我會很在意的是什麼？我非常在意的事情是，就有關於締結計劃的這件事情，因為締結計劃的這件事情對於在簽訂以前，國會它實質參與的程度，我講的是實質參與的程度，大家沒有否認說，在去談判的時候，還是行政權主導，在民間版也從來沒有否認這樣的事情，但是就有關於去提出締結計劃的這件事情，就締結計劃這件事情，它會很深刻地去影響到說，立法院跟行政院，行政立法兩個權限，它們在互動的過程當中，在兩岸協議的互動的過程當中，他們彼此之間權限的分配，以及國會可以實質審議的程，就是說，國會可以實質介入審議的程度，那這樣子的一個立法上面的設計，我直接地講，以我們目前在整個憲政體制下面，我必須要說，行政權已經非常往行政權傾斜，可以說是獨大的情況之下，當然我這樣講，或許還是有很多其他的，大概找不到很多啦，或許有若干的憲法學者說，你的解讀完全錯誤，在我國的憲政體制下，行政權完全沒有獨大。從現實的運作上，我的解讀是，我們的行政權已經獨大，這樣的解讀正不正確，大家也可以從大家觀察到的社會現象跟公共議題去做判斷。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陳信聰：黃老師，我們現在面臨到兩個問題，一個是實務的問題，也就是或許這也

是, 是不是要開一個所謂公民憲政會議, 的確現在的情形是, 人民對立法院不信任, 人民對行政部門不信任, 這其實是一個嚴重的憲政危機, 如果我們連立法院不信任, 行政院也都不信任的話, 真的人民可以取而代之, 取代這兩個這麼重要的機構嗎? 這是一個實務的問題, 另外一個理念或者是概念的一個問題是, 所謂的行政立法之間的區隔到底怎麼區隔? 如果說在簽約前、簽約中、簽約後, 立法院都必須介入監督而且透過法制化, 甚至可能讓我們的談判底牌被看光光的情形下, 這難道不是立法權凌駕了行政權?

我大概從第二個問題開始形容, 就是有的時候大家被, 可能行政院一些官員片面地解讀去誤導, 怎麼會有談判底牌洩露的問題? 他只是要你去提一個締結計劃, 那個締結計劃的這個concept, 這個mechanism, 我剛剛說過美國TPA法制也有, 韓國也有, 那難道美國跟韓國他們去談判的是如此的愚蠢, 他沒有想到說我們現在在擔心的問題。那第二個我要強調的是, 以服貿協議這件事情來講, 各位會發現很有趣的問題, 臺灣民間社會的力量跟實力已經遠遠超越我們的國會跟行政部門, 他們所提出來的報告, 可能啦, 包括龐老師他覺得我們的立法委員素質不是很高。